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026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事宜。本制度未规定的，参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和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有关人员，应当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明示、暗示或者建议他人从事相关交易，不得利用内幕信息配合他人操纵证券市场。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关于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公司审计委员会应

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入档的日常管理工作和对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或授权，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单位、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

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三）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或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五）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六）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七）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八）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九）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二）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

（二十三）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等活动；

（二十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本制度所指的内幕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重大资产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其他金融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 因法定职责对公司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本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 前述第（一）至第（八）项中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十)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九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其中，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按照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除按照前款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载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由参与筹划决策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名称、

职务或岗位（如有）、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在单位/部门、与本公司关系、证券账户、知悉的内容与所处阶段、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第十一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会秘书空缺或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确定的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接续办理登记备案工作，证券事务代表予以协助。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十年以上。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因所任公司职务或提供中介服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因参与重大项目而知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自其接触内幕信息之日起至相关内幕信息披露前，应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须向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秘书办公室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十六条 公司向外部使用人提供未公开财务信息的，应提示或标明该信息属于内幕信息，外部使用人须依法使用，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

第十七条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公司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于在公司内部任职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同时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责任处罚适用《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第二十三条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任职人员违反本制度的，公司董事会发函进行违规风险提示。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司将交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等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第二十四条 对于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制度，公司将视情况提示风险，并依据合同规定终止合作。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司提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等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单位、项目组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责任人及中

介服务机构的对口业务部门负责人，未能履行本制度规定的管理责任的，将视情节轻重，分别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修订权及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注 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事项 (注2)									
知情人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	知情人身份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	知悉时间	获悉方式	知悉阶段	知悉内容	登记人
						注3	注4	注5	注6

董事长签名：

审核人签名：

编制人签名：

注：

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应按照第十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上市公司根据需要确定，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6.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